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《担保合作协议》暨关
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〈担保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保障，有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。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较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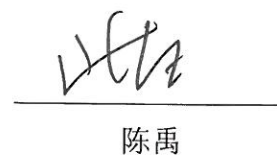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《担保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俞俊雄

盛毅


陈禹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《担保合作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俞俊雄

盛毅

陈禹

2022年4月28日